有机产品标志申请表

申请单位情况	名称（公章）							
	电　　话			传 真		E-mail		
	证书编号				证书有效期			
	产品名称				认证产量			
	申请次数			续购		第　　次		
标志种类	规格	尺寸 mm	单价（元/枚）	申请数量（万枚）	粘贴附着物		金额（元）	序列码（由认证机构填写）
					产品描述	最小用标包装规格(单位)		
不干胶	01	25*16	0.04					
	02	34*23	0.08					
标志款金额（元）								
合计金额（标志款*1.04）包括邮寄和管理费用							大写	
收货方	名　称							
	地　址					邮编		
	联系人		电 话			手机		
运输方式	☐邮寄　☐自行提货　☐其他				运输说明：			

1、请在标志收到三日内，将加贴标志的产品包装图片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 xzb@seic.org.cn。由于未能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样本照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均由获证企业承担。

2、由于有机码属于一品一码，认证机构需要将有机码上报国家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http://food.cnca.cn/cnca/spncp/sy/index.shtml，便于公众和执法监管查询，请按照认证机构给予的序列码范围使用标志，不得将标志在本申请书未涉及的产品上使用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3、请在证书有效期内使用完毕本批次标志，如证书失效或撤销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，不得超期、超范围使用标志。当证书被撤销时应立即交回未使用完毕的标志（注：不退还标志费用）。

4、未获得有机产品证书的产品，以常规产品销售，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。

5、收款单位信息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中欧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　　帐号：117217371636

6、本表一式两份，双方各留一份，以备查询。

认证机构名称：中欧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上传信息人员/时间：　　标志发放人员/时间：

地址：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 2 栋 9 层 902 号

联系人：谢老师　　联系电话：18190610250　　座机：028-64311188